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装函〔2016〕513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告知书

当事人：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288号

2016年10月，财政部向我部抄送了《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财监函〔2016〕6号），确认你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，有1683辆车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，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管理中关于生产一致性和合格证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八十条，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8号）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将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和销售问题车型。

二、暂停你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，并将问题车型从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予以剔除。

三、责成你公司进行为期6个月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我部

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对我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起5日内书面向我部提出。

联系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628，66013708（传真）；

地 址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2016年11月17日

